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司調 001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司法院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函各地方法院辦理消債事件文書公告時，就兒童及少年之個資應確實依該函附表所載方式進行遮隱，前已公告之文書，亦應依相同方式遮掩完畢。</p> <p>2.司法院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函知各地方法院，就消債事件公告揭示於資訊網路之期間，改為自揭示日起 1 年，縮短消債事件公告之期間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.司法院於 107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，規定：「依本條例規定應公告之文書，除下列情形者外，應公告全部內容：(1)債務人以外之兒童及少年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資料部分，應為適當遮隱。(2)其他法院認為不宜公開事項，得予遮隱。」</p> <p>2.司法院為使個資之遮隱標準明確，訂定「消債事件文書公告之個資遮隱標準表」供各該法院有所遵循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7.07.11 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